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告 臺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梁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維鈞

被告 孫瑟君

孫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下列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另請原告於前開庭期攜帶起訴狀所附原證五連帶保證書之原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雍 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李 靜 雯